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7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6.20元，募集资金总额21,0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6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60万元。该募集资金实收事项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6)第049”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已于2006年7月13日全部到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46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043.5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381.24
本年度使用金额	3,662.29
减：银行未达支出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29.9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46.3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043.5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746.38万元存放在商业银行的专项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2006年7月12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桂信用社（以下称为“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简称“专户”），

以活期存款的方式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为 27,463,802.65 元。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本公司执行的流程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主管副总和总经理批准。执行募投付款业务，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真实、准确。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国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43.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0Kt/a 项目	否	19,808.00	17,699.00	17,699.00	3,662.29	7,315.75	-10,383.25	41.33	2009-6-30	未投产	是	否
30Kt/a 项目	否	8,212.00	7,299.00	7,299.00	—	1,300.00	-5,999.00	17.81	2007-6-30	1,012.42	是	否
销售网络项目	否	8,423.00	8,423.00	8,423.00	—	8,427.78	4.78	100.06	2007-7-30	760.98	是	否
合计	—	36,443.00	33,421.00	33,421.00	3,662.29	17,043.53	-16,377.47	51.00%	—	1,773.4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00Kt/a 项目：截至 2008 年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7,315.75 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相差 10,383.25 万元，完成投入进度的 41.33%，预计在 2009 年上半年达到正常使用状态。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差距，主要是由于项目用地审批、项目环保审核用时较长；2007 年下半年以及 2008 年前三季度基建原材料涨价过大，同时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商的资金周转						

	以及供货能力受到影响,使部分工程物资不能及时到位,公司为保证更安全、高效地充分使用募集资金,因而拖延了工期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0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销售网络扩建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上海、青岛、无锡惠山、石家庄、成都和湖南望城,调整后的实施地点为上海、青岛、无锡惠山和绍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由于国内油墨及皮革化学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相应产品对公司利润贡献率相对有限;另外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9,460 万元与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6,443 万元之间存在 16,983 万元的缺口,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决定调整《10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技改项目》、《3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终止上述项目的油墨车间、皮革化学品车间的建设投入,分别涉及资金 2,109 万元、913 万元,占各自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10.65%、11.12%,合计涉及资金 3,022 万元,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 8.29%。通过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将由 36,443 万元减少至 33,421 万元。</p> <p>2、200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销售网络扩建项目》由公司投入 8423 万元对现有的各子公司—上海德美、青岛德美、惠山德美、石家庄德美、成都德美和望城德美进行单方面增资扩股,由各公司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调整:保持项目投资总额 8423 万元不变,其中投入 862 万元、2114 万元、468 万元分别对上海德美、青岛德美、惠山德美进行单方面增资扩股,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和购置资产;投入 3658.78 万元用于收购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德美)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投资 1320.22 万元用于增资扩股,以满足绍兴德美业务发展的需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100Kt/a 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征地费用 1,496.96 万元。</p> <p>2、30 Kt/a 项目:公司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300 万元。</p> <p>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2796.96 万元。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用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0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技改项目处于土建施工、设备安装阶段，未实现收益。

3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在 2007 年已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福建新德美 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39.27 万元，净利润 1,012.42 万元。

销售网络扩建项目，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其中对上海德美、青岛德美、惠山德美进行单方面增资扩股，用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和购置资产，减少了子公司的财务费用，对生产经营产生也起到了积极影响；收购并增资的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2008 年经营业绩良好；销售网络 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10.69 万元，净利润 760.98 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 200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和完善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存放安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日